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下午14: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5名监事参会，实有5名监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如下：

1.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